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永政函〔2021〕30号

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永济市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 (2021—2035)的批复

市住建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执行〈永济市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〉的请示》（永建函字〔2021〕40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永济市中心城市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。

二、专项规划批复后，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广泛宣传；要严格按照专项规划确定的内容组织实施，按期高标准完成工程项目建设，切实提高城市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水资源保障。

此复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